

#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安城管广告函〔2020〕12号

##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丝路之源 幸福安康”秦巴区域羽毛球 邀请赛活动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批复

安康斯铂特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丝路之源 幸福安康”秦巴区域羽毛球邀请赛活动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收悉。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和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管理实施四允许一承诺一提升工作措施的通知》（安城管字〔2020〕43号）要求，经我局现场查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头南（出城口）口、金州广场设置户外桁架宣传展示牌共两个，设置尺寸均为4X3米。

二、宣传展示牌设置期限为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到期由你公司负责拆除。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请你公司积极配合支持，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

三、宣传展示牌设置要符合交通、消防、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施工安全及设置期间安全由你公司负全责，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现场环境，确保整洁有序。

五、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请你公司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保持宣传展示牌安全牢固。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年11月5日

